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科技”）的《关于提议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汇邦科技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汇邦科技
- 2、提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汇邦科技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汇邦科技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

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 7.29 元，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汇邦科技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汇邦科技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汇邦科技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